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权益分派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728,700,165.51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7,496,299.89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65,501,922股。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668,551.89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2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专注于光伏发电行业下游产业链，目前已成为一家在光伏电站运营领域

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在全国民营企业排名靠前。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光伏电力能源的优势，把握电力改革契机，以稳步提高光伏装机量和对外提供智能运维服务为发展基础，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服务创新，逐步推动公司从清洁能源投资商向清洁能源服务商的转型。

考虑到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仍是业务发展的重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在或即将开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19,136.15万元，公司需自筹资金29,136.15万元。公司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上述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其他电站项目的自筹资金需求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09日